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

第七輯

王雲五主編
張達人編著

唐元微之先生稹年譜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王雲五主編
張達人編著

唐元微之先生稹年譜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初版

唐元微之先生稹年譜 一冊

基本定價二元二角正

編著者 張 達 人

主編者 王 雲 五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所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也。以年表為四
十卷。而民丁同一乙巳。因抗戰而中止。若日戊
戌二十一年一二一古飯相後。或改單。迄二十
二年八一三之午。乃抗戰終局。利司在伍。是乃合
法。亦按吾休一部分。以得此與東方國之始末
目。先訪訪明本收書。十の對母。其手檢方。
福一万二三十餘。連同中國史地書。而收佔內
外。有哲新書。如平統。合計五六二百餘種。以所
板加題文。籍志等諸之。以。定於お宋。多為為

下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也、以年譜がの

十月人民了同一心。因抗战而中止。若日成

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利司在佐美子舍

漢書卷一百一十五
地理志第五十五

司、先法訪謁、未暇、亦難、十の對、其、中、格、乃、

一萬二千畝，連同中國土地所有權內

外方古詩云：「今計不六二，百餘種，以明。」

板加研文・
 籍志を讀むに
 宜しお宋・
 多あり

請之月訂。或曰按王中一人年甚，不知二君
主法也久，左一人相者，誠見此或造福也。
功業，陳本如諸生親經。王中不遇其父，大
於諸確。古代至此為以諸新名山修所其人。
解有願志，此與庶民百史家由新領而終即下
通有不和知新領之記哉。甘肅州治，七曲曲
天方之。平而各因防上出多力是者正為歲之
好，至自聖曲過七，今則清其師；然田量亦免
失事也。坊與新人等語相授，結、為世美矣
。中亦安分後之多議可畏也。

至唐五代以前，文字雖多，而由後人說文者，可謂多矣。然其體多為楷，而宋以後，乃謂之也。其法，亦合治一也。二之，乃書體，其完此，亦以後自漢之世也。是為年之十，自有所謂之如像。今之說者，乃及於世，而謂其中國籍，乃道西。其母，雖有有金，其後不轉，之七，乃因而在西籍，以其近於楷，其及，乃能也，以其近於楷，其及，乃能也。其母，雖有有金，其後不轉，之七，乃因而在西籍，以其近於楷，其及，乃能也。其母，雖有有金，其後不轉，之七，乃因而在西籍，以其近於楷，其及，乃能也。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盡索引序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余曾於四十年前從事同一工作。因抗戰而中止。蓋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本館劫後半載復業，迄二十六年八一三之全面抗戰期間，利用本館董事會決議年撥盈餘一部分，以供復興東方圖書館之用，先後訪購木版古籍十四萬冊，其中括有年譜一百二十三種，連同中國史地叢書所收館內外專家新著如千種，合計不下二百餘種，得暇輒加研究。藉悉年譜之作，實始於宋，多數爲譜主自訂，或口授子弟門人筆述；不則亦於譜主沒世未久，其門人故舊，就見聞或遺稿代爲編纂，幾等於譜主親撰。其中所述言行史實大都詳確，古代著作原以藏諸名山傳諸其人；故鮮有顧忌，此與歷代正史率由新朝爲勝朝所撰，遇有不利於新朝之記載，無不刪汰，甚或曲筆爲之。幸而我國修史者多爲具有正義感之學者，不肯歪曲過甚，寧刪汰忌諱；然因是不免失真已多，持與私人年譜相較，往往不無差異。此爲宋以後之年譜可貴者也。

至唐五代以前之年譜，則由後人就史書或譜主遺著搜集考據而成，不如宋以後各譜之迫真；然合冶一爐，亦足備參證，然究非宋以後年譜之比也。是爲余四十年前所得之印像。

今者旅臺將及卅載，續收中外圖籍約達五萬冊。鑑於前在大陸所藏之七萬冊珍貴圖籍，以共匪竊據大陸，未及移出，以致散佚或陷於不可知之命運者，懲前毖後，特斥資自設一圖書館，命名爲財團法人雲五圖書館，公諸社會閱覽，計所收中文圖書別集類往往括有年譜在內或有已單行者，連同新收近人著作及史地叢書舊刊，合計已達二百種以上。緬懷四十年前未竟之功，假我二三年，當一面續訪遺佚或新著，當不難達三百種左右；一面選擇精要及具有各方代表性者，假定仍留二百種；一面逐譜編製索引，則最後全部之總索引，殆在一二百萬之數，不僅集年譜索引之大成，亦可持以糾正史書之闕失訛誤。惟是編製索引，須將孤本之年譜先行景印，每譜至少須得若干冊，始便從事。因即決定自本年四月起每月景印十種，分輯發行，其版式不同者皆統一爲卅二開本。查古籍多爲二十四開或三十二開。卅二開本者，其原式大小不變，廿四開者略予縮小，字體亦朗然可觀。至原史地叢書係卅二開本，除字體過小予以重排，餘則照原式景印。人人文庫本爲四十開，字體略小，研究年譜者多爲中年以上之士，因一律放大爲卅二開，則字體隨版式而加大；且集成全書可大小一致。間有佳作爲同業出版而必須納入集成者，則當洽讓版權，想同業樂觀厥成，當不難達成協議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王雲五

序

年譜依編年順序記載一人生平之事蹟，宋以後名人往往有之，大抵爲譜主自訂，或爲門生故舊所撰，亦有後人於古代名人就其著述，考其事蹟，爲之編訂者。年譜所述言行事實，大都詳確，可補史書之厥失，此其可貴處。

商務印書館從事編輯歷代名人年譜，始於上海，主其事者爲本館王故董事長雲五先生。遷台後，及雲老復主持本館，以前在大陸所藏圖籍散佚，重新蒐集，歷年所得舊刊新著，已達二百餘種，定名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自民國六十七年四月起分輯發行，每輯十冊，迄六十八年雲老逝世之時，已刊行六輯。七輯以後自本年起照原定計畫陸續刊行。今雲老雖已謝世，不克親睹全部計畫之完成，然各輯目錄早經其生前決定，爲誌其四十餘年來與年譜集成之編輯工作相始終，仍標明雲老主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日

白序

八九年前，讀元氏長慶集、白香山詩集既竟，卽立意元稹年譜之編訂，始作長編，凡罄數百紙，每因一事之搜考，中宵恒起，薰鐙翻檢攸關載籍，蒲柳弱質，或以嬰疾。六十年春夏之交，屏居郊坰，伺疾少差，輒作整理，書成，已爲翌年初冬，審閱者再，今始敢請付梓，幸國中諸君子有以匡正之，是爲序。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五日

張達人 謹序

目次

一、自序	一
二、元稹年譜	一
三、附錄	二七七
一、唐河南元府君夫人滎陽鄭氏墓志銘并序	白居易：二七七
二、元稹列傳（舊唐書）	：二八〇
三、元公墓誌銘并序	白居易：二九一
四、元稹評傳	張達人：二九五
五、元氏一生大事附表	：三一四

唐元微之先生稹年譜

元稹，字微之，河南洛陽人。幼孤，母鄭，賢而文，親授書傳。舉明經書判入等，補校書郎。元和初，應制策第一，除左拾遺，歷監察御史。坐事貶江陵士曹參軍，徙通州司馬，自號州長史，徵爲膳部員外郎，拜祠部郎中，知制誥，召入翰林爲中書舍人，承旨學士，進工部侍郎，同平章事。未幾罷相，出爲同州刺史，改越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浙東觀察使。太和初，入爲尙書左丞，檢校戶部尙書，兼鄂州刺史，武昌軍節度使，年五十三卒，贈尙書右僕射。稹自少與白居易倡和，當時言詩者稱元白，號爲元和體。元氏年少氣盛，則摧折強禦，中歲則和同取容，人以是少之；然亦有足取者，作元稹年譜。

元稹世系表

始祖後魏昭成皇帝—
 祖 巖 五代 高 曾
 祖 宏 高 義瑞 曾
 祖 延景祖悱父寬積
 母鄭 母鄭
 沂 柜

叔宥稹—

女

原配韋叢—保子

繼配—女小迎

裴淑 道衛

道扶

子道護

妾安氏—子荆南 早夭

大曆十四年。己未。（公元七七九年）元氏生於長安靖安里第。元氏雖原籍河南洛陽，其六代祖巖，在隋爲兵部尚書，封昌平公，即賜第靖安里第，六、七代守之勿失。

建中元年。庚申。（公元七八〇）元氏一書。
建中二年。辛酉。（公元七八一）元氏二歲。
建中三年。壬戌。（公元七八二）元氏三歲。
建中四年。癸未。（公元七八三）元氏四歲。
興元元年。甲子。（公元七八四）元氏五歲。
貞元元年。乙丑。（公元七八五）元氏六歲。
貞元二年。丙寅。（公元七八六）元氏七歲。
貞元三年。丁卯。（公元七八七）元氏八歲。

父寬逝

舊唐書元稹傳云：「稹八歲喪父」。

元氏告贈皇考皇妣文云：「惟積泊積，幼遭閔凶，積未成童，稹生八歲」。（元氏長慶集卷五十九）。

寬曾爲虢州別駕，舒王府長史，有著作。

陸翰妻河南元氏墓誌銘云：「公嘗著百葉書，要以卒群言秘牒，一開則萬卷皆廢，……世莫得傳。」（元集卷五十八）。

寬所著書，由稹二兄鉅抄寫而成。

元集卷五十九河陰留後元君墓誌銘云：「諱某君，卽府君之第二子也。……先府君叢集群言，裁成百葉書抄，君懼不得授，乃日一食，以齋其心者一月，先太君憐而請焉，由是盡付其書。……日一粥而課寫千言，三歲乃卒業」。

稹述父寬之德。云：

「府君諱某，以四教垂子孫：孝先之，儉次之，學次之，政成之。當乾元廣德之間，郡國多事，由雲陽昭應尉，馮翊猗氏長遷于殿中侍御史，或未環歲，或未浹時，而五命自天，非夫公不來，則人不蘇；公不遷，則善不聳，何是之速也。」（同前

卷）

父寬之逝，擬售靖安里宅以治喪。元君墓誌銘云：

「先府君棄養之歲前累月，而季父（宥）（宵）侍御史捐館，予伯兄（沂）由官阻於蔡，叔季皆十年而下，遺其家唯環堵之宮耳。皆曰：貨是以襄二事可也。君跪言